

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編制準則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40115849 號函核定

第一條 本準則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（以下簡稱通則）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之組織編制，依通則規定辦理；通則未規定者，依本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水利會置會長一人，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；另置總幹事一人，襄助會長辦理會務。

第四條 水利會得設管理、財務、企劃及總務四組；人事及主計二室。

第五條 水利會得置主任工程師（或主任管理師）、組長、主任、工程師、管理師、秘書、專員、副工程師、副管理師、組員、工程員、管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助理管理員、辦事員、助理員。

第六條 水利會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工作站，每工作站置站長一人，由三等五級以上管理員、工程員或組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
工作站人員由水利會總員額內調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如附表。

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 北 市 農 田 水 利 會 員 額 編 制 表					
職 稱	職 等	員 額		說 明	
		七 星	瑠 公		
會 長	一 等	一	一		
總 幹 事	一 ～ 二 等	一	一		
主 任 工 程 師	一 ～ 二 等	一	一	擇一任用	
主 任 管 理 師					
組 長	二 等	四	四	管理、財務、企劃、總務 四組	
主 任	二 等	二	二	主計室、人事室	
工 程 師	二 等	一	一	擇一任用	
管 理 師					
秘 書	二 等	一	一		
專 員	二 等	一	二		
副 工 程 師	二 等	一	一		
副 管 理 師	二 等	二	一		
組 員	二 等	四	三		
	三 等	四	四		
工 程 員	三 等	三	二		
管 理 員	三 等	三	三		
助 理 工 程 員	三 等	一	一		
工 作 站 站 長				由三等五級以上管理員、工 程員或組員以上人員兼任。	
助 理 管 理 員	三 等	一	二		
辦 事 員	三 等	三	五		
助 理 員	三 等	一	四		
合 計	一 等	三	三		
	二 等	十六	十五		
	三 等	十六	二一		
總 計		三五	三九		

備註：七星農田水利會置技工五人、工友二人；瑠公農田水利會置技工四人、工友二人。